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三

戶部

海運

劉河口起運
夾板船輪船
經雜各款
籌整補解各款
獎敘

劉河口起運○咸豐三年

諭黃宗漢奏稱蘇省寶山縣所屬之蘊草濱及太倉州所屬之劉河口等處地方均堪起運漕糧業經咨商蘇省迅將出運地方及早勘定並咨奉天直隸山東豫備封雇船隻著迅即於劉河口及蘊草濱兩處海口委員勘定起運漕米地方一面奏聞即一面知照浙江會同辦理○四年

諭本年浙江省辦理海運改由劉河口受兌放洋一切
經理事宜業經浙江巡撫派員妥辦惟該處海口係
江蘇所轄若專令浙江委員催辦尚恐呼應不靈致
有貽誤著怡良許乃剗立即派委大員並熟諳海運
之員駐紮劉河會同浙江委員設局妥速籌辦不得
稍分畛域至海船駛抵天津以後應用剗船著桂良
督飭天津道府寬為豫備以濟剗運○又覆准上海
尚未收復改由太倉州劉河口受兌出口其太
倉州至六渡橋一帶河道淤淺急宜挑空現由
浙江省籌備銀一萬兩分段興工務於正月中

旬一律挑濬深通俟工程將竣即飭各州縣將糧米運往受兌毋稍稽遲○又覆准南省海運向於上海設局均資該處紳商斛手人等幫辦此次口岸雖改仍招徠前項人等幫同照料以資熟手○又奏准沿海各口停泊之上海甯波沙船蟹船並東衛各項船隻飭即駕赴劉河口裝運新漕

夾板船輪船○同治七年議准試用夾板船裝運採買米石水腳銀數悉照沙衛船之例一律給銀五錢五分其應需麻袋竹篾蘆席氣筒押

載通事工食各項人工費用均包括於水腳之內。輓至紫竹林地方由商董就近寄棧聽候驗米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同治八年歲驗收過剝。

所需小船剝價棧租挑力每石共給銀七分由該商董承領經理如有未抵紫竹林遂行起棧之米仍令承運號商自行出費將米全數剝至紫竹林聽候驗收其餘轉運通倉剝價雜費均由津局給發運商一經交卸驗收即聽其回南以免羈候又每石加給保險銀三分設有遭風拋失即令全行賠補統計每石水腳挑剝棧費

保險等項共給銀六錢五分至每米千石隨耗八十石備帶餘米二十石。剝船食耗米十一石五斗。又每米百石給津通剝價銀八兩一錢四釐。通倉箇兒錢折銀二兩均照海運正漕採買各案辦理。以上各項銀兩惟水腳內續增之一錢五分起棧七分保險三分共銀二錢五分。准於海運經費每石七錢之外照數給發。仍以田捐之銀充運米之用毋得另行開銷。其餘一切費用俱包括於每石七錢之內不准絲毫浮溢。所有經紀耗米及廳倉茶果銀兩三項均免籌。

辦至飯米折色一半津貼兩項銀兩為數無多俱令該省如數籌備以便給發。十一年奏准輪船招商照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示信於衆商仍豫繳息錢助賑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分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已辦有頭緒並經咨商江浙督撫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腳耗米等項悉照沙甯各船定章辦理以免藉口。

○又

諭浙江省十二年起運十一年分漕白糧米。因商船缺乏。議以輪船裝載。輪船到津一時未能驗卸。自應起棧候。剝特恐船隻不敷轉運。設先批存棧之米。尚未驗剝後批之米。無處固卸。辦理諸多窒礙。著李鴻章飭令天津道縣屆期多備船隻。趕緊剝運並查照上屆福建採買米石章程。會同倉場侍郎臨棧查驗。隨驗隨剝。毋稍延緩。○十二年奏准。此次輪船裝運漕米十五萬餘石。擬仿照白糧章程飭令江浙糧道運通交納。以免折耗偷漏之弊。

經雜各款。道光五年覆准天津縣辦理北倉
截漕席片並在倉夫役飯食等項例無開銷每
萬石向在溢餘海稅項下動支津貼銀一百兩
至辦理露圃所需席片更多曾於嘉慶十五年
閒詳定每萬石津貼銀一百四十兩來年海運
漕糧約計在上園並北倉先後共卸七八十萬
石共需津貼銀一萬兩近年並無溢餘海稅此
外又無閒款可撥又搭蓋棚廠築牆挑溝以及
兵役飯食並一切雜用約需銀五千餘兩沙船
收入天津海口至東關上園地方應雇備繯夫

每船約用縛夫五名。按沙船一千六百隻計算。
約需縛夫二萬四千名。天津海口至上園河程
一百八十里。照日行五十里覈計。應分四日行
走。每名日給制錢八十文。共需錢七千六百餘
串。應需各項銀兩。並以錢合銀統共三萬餘兩。
均令覈實給發。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在各州
縣水腳項下解直備用事竣。由該督覈銷如尚
不敷。即令蘇省補解。其餘則撥歸天津道庫。節
年墊發剝價。○又奏准蘇松常鎮太五府州起
運漕糧。應解席片毛竹二項。向由糧道衙門動

支銀兩發給幫丁購帶交倉。現在試行海運已飭各州縣籌辦席片毛竹為商船襯倉氣筒之用為數甚多。即以抵補例帶席竹原屬有贏無紓。第商船形式與糧艘不同現用席片俱係釘入船口之內其毛竹亦已造成氣筒計高長一丈圓圓一尺四寸不等誠恐到津後拆卸選抵交倉未能合用惟通倉席竹在所必需所有此項例支席竹銀兩未便歸於節省造報仍由蘇省如數解銀交倉場衙門就近酌量購置庶為兩便。又覆准海運漕糧旗丁雖不北來而

所給經紀箇兒錢飯米折色津貼等銀仍應照舊支給所有扛腳空筈之費即在經紀所得項下自行酌給○又覆准明年由天津上園地方起卸轉運所有剝船腳價飯米等項已酌議照北倉之例按程增添其經紀等應得之項亦照北倉之例辦理箇兒錢並津貼銀無論道里遠近均仍一律辦理毋庸議增至飯米折色一款該經紀在津起卸並分派隨同押運官沿途照料自應量予加增查飯米折色每百石向給銀二兩二錢五分茲照腳價十成攤算酌增一成

半覈計應加給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共銀二
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並箇兒錢銀二兩七錢。
合計每百石共銀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五毫計
海運漕糧折洪斛一百二十餘萬石。共計銀六
萬三千數百餘兩。其津貼銀每百石二兩五錢。
共計銀三萬餘兩。應照向例官剝船裝運。令經
紀貼併一半。其餘一半仍歸經紀辦公。如係豫
東軍船及民船裝運。即全數貼併軍民各船臨
時由津局覈計各項船隻裝運米數。分別給領。
又向來北倉截卸漕糧。每米一石。旗丁應給經

紀耗米一升。此次海運漕糧或對船起卸或囤儲之後復又過斛上載搬扛狼藉未免折耗較多。應酌添耗米每石五合以示體恤。惟耗米亦應以洪斛覈計即於海船所帶作正耗米內扣除。再此次加給經紀銀米係因天津截卸較北倉稍遠是以議增嗣後北倉截卸仍照舊辦理不得援此為例至給倉茶果仍照米計算廳茶果以洪斛五百石一船計算並分給各項船戶經紀等貼費共需銀九萬三千餘兩以多出之釐羨等銀一萬八千餘兩抵補外尚不敷銀七

萬五千有奇應在天津運道兩庫墊發。仍由兩江解還歸款。其茶果銀兩即於該年通濟庫茶果項下報部覈銷。○六年

諭本年辦理海運事屬創始一切用款均無成例可循。前經該督等兩次籌款解往天津尚不敷緯夫露國等款銀二萬餘兩此外恐仍有續增之項自應酌量籌撥著在蘇糧道庫節省漕項內再行動撥銀五萬兩迅速委員解往天津以資應用俟全漕完竣按照前後解過銀數查明在通倉支用者由倉場衙門覈銷在天津支用者由直隸省覈銷。○二十八年覆准。

此項耗米既先抵補剝船盤折將來大通橋掣
欠之數或致不敷扣抵屆時由坐糧廳覈算不
敷若干查照例定價銀在經紀應領項下坐扣
○二十九年覆准上屆捐米每石作銀三兩本
年江省災歉全仗鄰省米商販運接濟程途遠
則腳價自多應每石作銀四兩內正米一石作
銀二兩八錢其隨交耗米八升作銀二錢二分
四釐豫籌折耗八升亦作銀二錢二分四釐係
按正米價值計算其沙船水腳及神福席片犒
賞等項每石銀四錢五分三釐三毫由津運通

剝船腳價。食米折價。每石銀一錢二分六釐四毫。餘銀一錢。抵支捐生買米運赴上海之用。其餘銀七分二釐。即令歸入豫籌折耗米價內。共銀二錢九分六釐。作為將來彌補之用。○咸豐二年覆准上屆海運除輕齋等項照例批解外。其天津剝船之雇價。通倉經紀夫役之口糧等項。均由外籌備。此次令該省按照現籌海運米數。先將約計需用銀兩。解交天津道庫。以備應用。仍由該省委員先期到津。會同覈定數目。報部查覈。○又奏准。剝價銀兩。係江省解交天津。

道庫備用漕糧用官剝船洪斛每石剝價銀九
分五釐九毫七絲三忽白糧用民剝船洪斛每
石剝價銀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八忽向係按照
時價易換錢文移交直隸局員給發惟以銀易
錢一入一出未免參差明年海運應由直隸總
督轉飭天津道按米發銀先期將漕白糧洪斛
每石剝價銀數及飯食米數並有無守候口糧
張貼告示俾剝船戶共見共聞屆期發交局員
親給其銀數不及一兩未便零星散給者另行
易錢找給毋假胥吏之手如有向剝船戶需索

錢文者嚴行懲辦。三年議准旗丁到通向有應領之釐羨餘米價紙劄等銀按米一萬石船二十隻合算應領銀四百餘兩海運之年即以此項銀兩扣抵給經紀津貼箇兒錢飯米折色等項及應交廳倉茶果之用仍有不敷再由南省如數解交此次浙漕海運仍由倉場衙門查照辦理○又議准浙江省向來河運例有給丁漕截負重行糧月糧鹽腿米價等項銀米並將餘米留南變價以資調劑現將河運經費併歸海運除將漕截負重等款銀兩歸入海運支銷

外其行糧一項及曬颶米價各丁既不出運毋庸議給留南餘米仍飭將本色如數交通其月糧銀米即援照停運及災減軍船成案辦理○

又覆准明年海運所有經紀箇兒錢銀按錢折給每百石可節省銀一兩三錢五分又扛腳空筭每百石銀二錢仍照例令經紀自行酌給不准開銷並令津局於守候口糧一項全行裁革員役薪水及一切雜費覈實酌減其餘例定支銷款目仍照舊章辦理至剝船於剝價之外既給予飯米折銀而每百石又給食米一石自應

裁省。惟船戶在津受兌後所給食米飭令另存一艙。至抵通後漕糧或有短少。即將食米抵補。是食米尚屬可給。而飯銀必須酌減。嗣後每百石食米一石一斗五升。即在飯米折銀內。按南省糴變。每石合銀一兩價值。減去銀一兩一錢五分。其食米仍給本色。以備抵欠。○八年議准津通經費。係轉運要需。除扛腳空笪守候口糧全行裁撤。剝船飯米折銀每百石減去一兩一錢五分。經紀箇兒錢一項。每石給銀二分。均行照辦。外其餘應需各款。俱令於節省給丁等款。

銀內動支。如有不敷，即於節省津貼項下湊足。
分別批解以資應用。並令該糧道將各屬應解
熟田六分漕項銀兩催解抵用。九年議准本
屆商運米四五十萬石，均由各處湊買，未能豫
定確數，自應就數先行兌收，所有經剝食耗等
米，即在運到米數內分別動支。至津通經費，仍
照例責成江蘇委員會同直隸委員分別支應。
○十一年議准，本屆由津運通剝價，仍照上屆
正漕章程官剝，每石給剝價雜費銀八兩四錢
四分七釐三毫。民剝每石給剝價雜費銀九兩

八錢八分四釐八毫由蘇省籌備如數解交天津道庫應用○同治四年議准浙西漕米減存正耗米七十餘萬石除支海運商船耗米外所有起運需費之米每石以八錢敷計約需運費五十餘萬兩以額徵漕截正耗銀兩合之減存行月南月各米分別變價銀兩及杭嘉湖等府行月食米折徵三款甯紹等府本折月糧等款共銀四十九萬七千餘兩全漕起運如有不敷再於漕務項下撥補○又議准向來浙江省辦漕止准動用漕截現在議增之款幾至一倍有

餘原恐各州縣藉口津貼重累閭閻故為此破
格之舉自此次明定章程後該督撫務宜嚴飭
所屬照例徵收永禁津貼名目○又咨准漕額
已欽奉

恩旨覈減計該漕糧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
六斗三升二合內除改漕正耗及給丁漕贈行
月等款耗米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六石五斗九
升四合向不徵收漕截外仍應徵漕糧正耗米
共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石三升八合按
每石三錢四分六絲計算覈減漕項下截漕銀

七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一釐。緣正
漕奉減漕截並未議減其減漕項下漕截銀兩
應專列款目歸入海運支銷。○又議准浙江省
海運經費前經奏令力求撙節不得即以每石
八錢作為定額所有漕務項下酌提銀兩原係
為全漕米數寬為籌備將來全漕起運必不致
不敷應用。本年運米較少原提經費除動支外
覈計當有贏餘即查明數目報部撥用。○五年
奏准本屆起運四年分海運漕白糧米所需商
船水腳北河剝價以及解給各款並滬津省各

局正雜用款。節益求節。總酌每石不逾八錢之數。此次共用庫平銀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八釐。以起運米數統覈分算。每石支銷庫紋銀七錢九分六釐。○七年議准浙江巡撫請每石加銀八分合之原定運費八錢。及續增水腳一錢五分。每石共合一兩有奇。未免過多。且減漕項下漕截等銀。本係解部之款。亦不便率行動用。應將八分之數。覈減三分。即於原給經費八錢。及加增水腳一錢五分之外。每石再加銀五分。所加運費銀兩止准在扣存給

丁七成津租及給丁行月等項內酌提抵支。不准動用減漕項下漕截等款。仍令該撫轉飭糧道。於明年海運抵津時撙節動用。如所用不及五分。即按實用之數開報。不得特有奏准五分成案。任意浮冒。並令該撫於每年報銷冊內。將原定及加增水腳運費。在於漕項何款內動支。及該省漕項銀兩除提支外。尚存若干。逐款分析聲敘。以憑查覈。○十年議准。向來各省漕運章程。皆係以漕辦漕。止有以贏餘漕項報部候撥之案。從無以司庫存款提辦漕務之案。現在

江浙津貼奏明革除。惟海運經費江蘇每石銀八錢五分。浙江每石銀一兩。其開支細數向不報銷。至江浙一應漕項。以及屯折津租並隨漕運費錢文及南米糴變餘銀。均准提充辦漕之用。近年漕項奏銷未能如期奏報。各州縣不無欠解之款。果能將用款力求節省。入款竭力催徵。則蘇浙兩省糧道庫款自易籌措。所有酌加天津剝船水腳。以及民船守候口糧銀兩。應由江浙各督撫督率藩司糧道會商妥議。均於漕項內籌款解支。不得動用司庫銀兩。○十二年

咨准本屆白糧由南省自行運通。凡兌撥押運各事既無藉乎經紀。且交霸遇有虧短。又不令其賠償。所有向給經紀耗米每石一升八合。一半循舊隨正運通。作為經紀運倉折耗。一半改歸南省。作為由津運通折耗。其經紀飯米折色銀兩。自不應再行給予。即全數留作南省運通一切經費。○又咨准甯波海口伏波輪船駛赴上海承運浙漕。其支銷銀兩照沙甯各船銀數支給。卸棧一切由輪船商局經理。○又咨准此次輪船裝運漕糧。仿照沙甯各船用麻袋裝盛。

白糧之例以便抵津易於起卸所需袋價等項。均由商局籌備與海運局無涉。○又咨准向來沙甯等船承運漕白糧米每石給水腳漕平銀五錢五分內扣公費銀一分實給漕平銀五錢四分。此外苦蓋墊艙席竹氣筒鐵釘折價每石漕平銀一分六釐內扣銀一釐六毫實給漕平銀一分四釐四毫。又天津海口雇用縛夫每石錢四文內扣錢四毫實給錢三文六毫回空空泥壓載應用鐵錫土筐每船錢一串神福每船銀四兩耆舵每船各一名各賞犒銀一兩副舵

每船一名給銀六錢。水手每名給銀三錢。每裝米百石准開水手一名。各款均係隨米支給。本屆輪船運米自應一律給予。惟輪船裝載米數多寡不一。舵水人等亦與沙甯各船不同。今定為一船裝運米三千石。按數覈計分別開支。所有輪船水手辛工並油煤等項即在前項各款內發給。又輪船停泊馬頭及到津領港等費並輪船駛進津口或遇閘淺如須起剝等事亦均由商局自行料理與各海運局無涉。

籌墊補解各款。道光五年覆准。起剝工食及

輕齋等項銀兩由蘇省解赴倉場等衙門分別給發。自可如期解到。儻或商船先抵天津。而此項銀兩尚未解到。即暫在天津運道兩庫內先行墊發。仍俟前項銀兩解到時歸款。○又覆准向來北倉截卸漕糧用官剝船轉運赴通。俱由運丁給予船價並飯米折色銀七兩九分五釐五毫。又將經紀每百石應得津貼二兩五錢幫貼官剝船一半銀一兩二錢五分計官剝船每百石得銀八兩三錢四分五釐五毫。如用豫東同空軍船代運。將應給經紀名下每百石津貼

銀二兩五錢全數幫貼並令運丁每石分出食
米一升計豫東軍船代運每百石得銀九兩五
錢九分五釐五毫食米一石此係北倉轉運之
雇價也來年兌糴係在天津東關外上園地方
較北倉增水程四十二里其雇價等項自須一
體議增且民船與官船不同亦宜量為區別計
北倉至通州水程二百八十四里現增水程四
十二里按十成攤算應酌增一成半覈計官剝
船每百石應增水腳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八
毫連北倉至通雇價等項共銀九兩五錢九分

七釐三毫所雇民剝即援照豫東軍船代運價
值給發再將所增水程加給一成半銀一兩四
錢三分九釐三毫食米一斗五升連北倉至通
雇價等項每百石共銀十一兩三分四釐八毫
食米一石一斗五升照部價折銀一兩六錢一
分共須雇價並飯米折價銀十二兩六錢四分
四釐八毫按一百六七十萬石米數折算共需
剝價等銀一十七萬餘兩此項剝價銀兩應由
蘇省籌措如數解交倉場衙門轉發一面先由
坐糧廳於通濟庫內籌撥發交該地方官易錢

按其所載平斛米數折算洪斛覈給如通濟庫未能整撥即先由長蘆運庫天津道庫暫墊仍豫期由倉場暨坐糧廳檄移照辦○六年

諭據奏初次海運計可裝米一百二十萬石縛夫雇價剝船口糧等項約需銀三萬餘兩商船到津即須動給著轉飭天津縣豫集人夫由天津運道二庫執發價值俟事竣由江蘇籌還歸款○咸豐元年覆准常年河運所有帶徵白糧係由白糧幫船搭載今屆正項白糧既歸海運其帶徵白糧自應一併海運至水腳耗米運費即統由各該屬津貼款

內支用。其節省給丁漕項銀兩錢文。照案歸補。
墊放兵糧折價借款。其節省給丁盤耗改糙等
米先就數派抵上年緩缺蘇省行月不敷米石
辦理並將各款細數先行開造實儲冊結咨部
仍歸入白糧奏銷題報查覈。○二年覆准本屆
海運專籌銀款。查有熟田應徵給丁米二十一
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有奇。一律糴變每石合
銀一兩共該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
又節省給丁津貼銀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
四兩。又節省給丁漕贈等銀一十八萬七千六

百三十九兩。三共銀六十六萬餘兩。均令提解司庫。聽候部撥備用。其各屬應給沙船水腳等款。共需銀六十萬一千五百九十一餘兩。及南北應用公費。俱於給丁幫費內解給抵用。由外籌措分別辦理。○又覆准道光二十八年江蘇省辦理海運。曾以節省給丁等米交倉。並提給丁等銀買米。補足漕額。本屆實徵熟田漕糧額徵白糧。共正耗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一律由海運津緩缺漕糧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亦已籌補足額。查此次海運專

為籌補銀款。所有該省補足額漕米數。仍歸銀
款併計。○五年議准沙船抵津日期參差不一。
其應需各項銀兩。令按照起運米數。約需銀若干。
迅速設法籌款。如數解交天津道庫備用。毋
任遲延貽誤。仍由該省委員先期到津會同津
局覈實支銷。並將實用銀數報部查叢。○六年
咨准浙江省籌備米石係正漕之外。另行籌備
之款。所有由津運通剝價未便仍照正漕支給。
應酌照採買米石連剝價及津貼不敷。每百石
開銷八兩一錢之案辦理。仍以平斛計算。由該

省總局查明應需銀兩如數解交天津道庫。以便剝運其通壩應需箇兒錢銀並由該省總局查照海運成案即行解往。如該局經費或有不敷即由通濟庫先行籌墊。仍由南省迅速解交歸款。○九年覆准本屆商辦米石由壩運橋由橋運倉需用經費前經奏明由倉場侍郎籌款墊辦所有前項應行歸還部庫銀二萬兩及通庫米折項下收存經紀車戶腳價銀向提扣二成及六分平餘抵補賠款銀二萬餘兩先行借動以為橋壩辦公之用仍飭兩江總督江蘇巡

撫查照前案。即將節省經費劃撥歸還前項挪借銀兩。委員分批解部以清款目。○又議准明年新漕全數起解。一切經雜各費。查照二三兩年成案。儘提幫費支銷。即以本年及歷年節省銀米給還商運墊款。仍將徵收起運新漕米數及節省銀米給還商墊各數。先行報部查覈。○又議准。現辦商運。豫抵新漕。令各船商墊項分赴各處採買裝運。以十萬石為一批。從本年中秋節後起至十一月接續放洋。儘力籌辦。約可起運米四五十萬石。每船起運米數由蘇松太

道衙門刊發印照。交商人齎赴天津聽候驗收。
天津道及坐糧廳經紀驗收後。即由蘇省津局
委員按數填給收照。該商船憑收照赴上海請
領米價。須俟徵解新漕始能陸續歸墊。此時就
數起運。無從覈計正耗細數。即飭天津道先為
就數兌收運通。

獎敘。○道光五年奏准。商船領運漕糧迅速無
誤。覈其運米之多寡。以定獎敘之等差。一萬石
以下。分別賞給扁額。一萬石至五萬石以上。分
別給予職銜。若已捐至五品。無可再加。即另行

酌獎。○二十九年覆准捐生應得議敘。准歸新
例一律獎敘。○咸豐二年覆准所有應募各商
除一萬石以下由外給獎。其自一萬石以上至
五萬石以上俱分別給予職銜。若捐至五品無
可再加俟事竣奏請辦理。○九年議准本屆商
船墊資購米承運設有風濤險阻均惟該商是
問較之向辦海運尤為急公即承辦員董亦當
儘力趕辦果能始終無誤即擇尤奏請優獎仍
照海運成案辦理毋稍冒瀆。○同治六年奏准
海運保案人數遞年加多嗣後保獎各員應按

責任之輕重。差使之勤惰。再定員數之多寡。向於漕竣後。覈明勞績。酌量內獎外獎。惟覈計津通兩處。通州事務較簡。所保人員。向比天津少至一半。茲既彙案奏獎。大約以一百二三十員之數作為限制。亦足以昭公允。又奏准。凡運通米石。顆粒無虧。米色乾潔者。經駐通驗米大臣知照。即將押運委員。移咨直隸總督給予外獎。○十二年。咨准沙甯等船承運無誤。向於事竣。彙案請獎。今商局輪船。亦應於運務完竣後。覈明急公承運各商。彙詳請獎。以昭激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

戶部

錢法

京局鼓鑄
辦銅一
督理錢法
搭故京餉

京局鼓鑄○順治元年置戶部寶泉局設鑪五十座鑄順治通寶錢一面鑄寶泉二字用清文一面鑄年號用漢文頒行天下每文重一錢以紅銅七成白鉛三成配搭鼓鑄每銅百斤准耗十二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二千六百九十五文京局每年額鑄錢三十卯以萬字一千八百八十串為一卯遇閏加鑄三卯○二年題准鑄錢每文重一錢

二分。○八年議准。寶泉局鼓鑄制錢。每文改重一錢二分五釐。不得輕重違式。○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漢文一釐兩字。戶部增一漢文戶字。鑄不合式者參究。○十四年題准。寶泉局鑄錢改重一錢四分。○十八年題准。鑄康熙通寶制錢。額行天下。○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重一錢。每年額鑄錢四十卯。○四十一年覆准。寶泉局鼓鑄制錢。仍照順治十四年錢式。每文重一錢四分。每銅百斤。准耗九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一千九百七十四

丈。○六十一年題准鑄雍正通寶制錢頒行天下。○雍正四年奏准寶泉局於舊例四十卯外加鑄一卯。○五年定嗣後銅鉛各半配搭鼓鑄。○六年奏准寶泉局收現存黃銅器皿一百餘萬斤於原定額鑄卯錢外陸續加鑄錢九卯。○十二年題准制錢改鑄一錢二分頒行閒鑄省分照式鼓鑄。○十三年題准鑄乾隆通寶制錢頒行天下。○乾隆四年奏准寶泉局鑄錢每錢一萬串給鑪頭工料錢二千二百串每一串折銀一兩於正四七十等月按季按卯由部頒發

監督按名分給。○五年議准嗣後寶泉寶源二局鼓鑄。按銅鉛一百斤內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銅錫二斤配搭改鑄青錢與舊鑄黃錢一同行用。○六年奏准寶泉局加鑄錢二十卵。○又奏准寶泉局物料每錢一串仍給銀一兩其工價仍照原議每卵給錢二十三串四百七十六文。鑪頭領錢照市價易銀給發匠人。○七年議准寶泉局增勤鑪十座。每年鼓鑄六十一卵淨餉錢六十九萬二千九十七串五百九十九文遇閏加鑄四卵。

共淨餉錢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串三百九十九文。○十六年奏准寶泉局每年額解銅四百十餘萬斤。除額鑄錢六十一卵。每年應用銅三百三十八萬餘斤。贖銅七十一萬餘斤。黑白鉛錫亦有餘賸。及節年餘存滇銅黑白鉛錫等項。約計七百餘萬斤。應於額鑄之外。每年加鑄十卵。需銅五十五萬五千餘斤。白鉛三十八萬五千餘斤。黑鉛六萬六千餘斤。高錫二萬餘斤。每年可增得錢十一萬三千餘串。如遇京城錢價高昂。發入旗米局。照市價平減零星易換。

則錢可通流。與民有益。○十七年覆准。寶泉局歲底鑄供。

內廷錢文。以紅銅六成。白鉛四成配鑄。每文鑄重一錢六分。○二十五年奏准。寶泉局於額鑄七十一卯之外。添鑄五卯。○三十八年奏准。寶泉局停止一卯。歲鑄七十五卯。每卯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加補串繩分兩錢十八串。○又奏准。寶泉局鑪匠工食。原定每卯給制錢一千一百七十三串。今鑪頭易銀給發。今錢價日就平減。仍舊改給銀兩。按照時價酌中叢給。每年

七十五卯。發銀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
由局按季赴部支領。存儲局庫。按月給發。其所
需鑄錢物料。向於部庫按四季領銀。歲共七萬
三千八十兩。令鑪頭備辦。今工錢改給銀兩。將
此項工錢改發料錢。每料錢銀一兩。叢給制錢
九百文。每年共給制錢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
串。○五十九年奏准。寶泉局減鑄錢二十卯。○
又奏准。寶泉局裁勤鑪十座。再減鑄錢二十五
卯。每年鑄錢三十卯。以銅六成。白鉛四成。配搭
鼓鑄。○六十年奏准。寶泉寶源二局。自嘉慶元

年為始。乾隆嘉慶年號錢文各半分鑄。各直省衛藏一律辦理。其新疆等處照舊遵行。○嘉慶元年欽奉

敕旨。上年皇帝率同戶工部臣奏請各省開鑄乾隆嘉慶錢文各半分鑄業經允准。今思朕臨御六十年。乾隆錢文各直省流行較多。著有鼓鑄省分各督撫將嘉慶年號錢文照例全行開鑄。戶工二局著將乾隆錢改為二成。嘉慶錢改為八成鼓鑄使新式錢文廣為流通。○又奏准寶泉局加鑄十卯。○四年

諭前因民間錢價日賤。飭令京局及外省俱各減卯停

鑄嗣因各該省所減之卯多已照舊鼓鑄惟戶工二局尚未復舊著戶部將前停鑄之三十五卯先復十七卯工部停鑄之三十卯先復十五卯○又

諭自增卯以來錢價仍未甚平所有戶工二局俱著全復舊卯○又議准寶泉局鼓鑄每一百斤用銅五十
二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三色
配鑄○五年奏准湖南貴州二省黑鉛短絀配
鑄錢文減用黑鉛三斤四兩即將所減黑鉛加
添滇銅二斤白鉛一斤四兩○又奏准寶泉局
添設倅鑄十三座每年加鑄十六卯所鑄錢文

搭放京員俸祿並復勤鑄十座。○六年奏准。寶泉寶源二局全鑄嘉慶通寶錢文。頒行天下。○九年奏准。寶泉局裁俸鑪十三座。減鑄十六卯。○又奏准。寶泉局庫儲銅鉛不敷。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各暫行減鑄一卯。明年正月至五月。每月暫減二卯。○十年奏准。寶泉局本年六七八三箇月。明年三四五三箇月。各暫行減鑄半卯。每銅鉛百斤內減去白鉛五斤。加添洋銅二斤。高錫一斤八兩。黑鉛一斤八兩。暫行通融配鑄。○十一年奏准。寶泉局自本年七月至十月。各

加鑄半卯。十一月至明年二月。各加鑄一卯。三月至十一月。各加鑄一卯半。停配高錫洋銅。仍照定例。以滇銅白黑鉛三色配鑄。○二十一年奏准。戶工二局所鑄錢文。銖兩較前加重。料錢轉減。鑄頭等辦公指據。將從前料價增復。所增錢文。在戶局積存錢內撥出十五萬串。作銀十五萬兩。交長蘆發商營運。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一萬八千兩。遇閏加增。除抵給料銀外。餘銀交部。○又奏准。寶泉局額鑄卯錢。每月分解內務府二千串。以為廣儲司等處辦公之

用。下賸錢文全數解交部庫。○又奏准。寶泉局
卯錢。按月解庫。由局派大使一員。帶同鑄頭數
人。運送到庫。每錢十串。繫一木牌。填寫鑄頭姓
名。以備稽考。如無鑄頭姓名。即行駁回。庫員照
官定斤兩。用秤驗收。如有短少。惟局員是問。○
又奏准。每月局鑄卯錢。局文到部。廣西司限五
日內。辦具印付付庫。銀庫以付庫到日起。限十
日內。盤數收完。○二十五年題准。鑄道光通寶
制錢。頒行天下。○道光二年奏准。寶泉局庫存
銅鉛等項。自道光四年為始。每屆五年。盤查一

次戶部與錢法衙門相間輪流經理。○十一年
奏准。恭進

內廷大樣錢文以制錢抵用。用樣錢錢串穿妥。○
三十年題准。鑄咸豐通寶制錢頒行天下。○咸
豐三年奏准。戶工二局之錢。按

國初舊制改鑄重一錢。○又議准。寶泉局每月鼓
鑄制錢六卯內減鑄一卯。改鑄當十大錢。每文
重六錢。按銅七鉛三配鑄。○又議准。試鑄當五
十大錢。每文重一兩八錢。將官員捐繳銅斤內
擇精好者。按銅七成。錫一成半。鉛一成半。酌量

加鑄。用咸豐重寶字樣。○又奏准。寶泉局額鑄六卯。留三卯鑄一錢重制錢。以兩卯鑄六錢重當十大錢。以一卯鑄一兩八錢重當五十大錢。○又議准添鑄當千當五百當百大錢。當千大錢鑄重二兩。當五百大錢鑄重一兩六錢。當百大錢鑄重一兩四錢。錢面用咸豐元寶字樣。錢背仍用局名清文。及當千。當五百。當百漢字。用十成淨銅。將當千。當五百大錢。鑄成紫色。用滇銅七成。錫鉛三成。將當百大錢。鑄成黃色。三項皆令鋸邊。鉗磨之後。加以水磨。紋痕俱淨。光潤。

如鏡。至當五十大錢。每文減為一兩二錢。當十
大錢。每文減為四錢四分。仍用湞銅七成。錫鉛
三成。配鑄。○又奏准。鑄當十錢錢。○四年奏准。
寶泉局每月鑄六卵錢。留二卵鑄制錢。以二卵
鑄當十大錢。以一卵三分鑄當五十大錢。以半
卵二分鑄當百大錢。至當千當五百大錢。於局
存銅斤內。酌提十成淨高銅。試鑄二兩重當千
大錢。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四箇。一兩六錢重當
五百大錢。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八箇。二共合抵
制錢五萬六千四百餘串。至應領工銀料錢。當

千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七十六文工銀叢給。當五百大錢。每文按鑄制錢六十文工銀叢給。料錢減半。當百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三十文工銀二十文料錢之數叢給。當五十大錢。每文按鑄制錢十六文工料之數叢給。當十大錢。每文按鑄制錢七文工料之數叢給。至二卯制錢工銀料錢仍照舊章辦理。○又奏准。寶泉局每月鼓鑄制錢及各項大錢。該鑪頭匠役等應領工食銀兩。以七成現銀支放。其餘三成。以各項大錢及制錢。每兩按京錢四吊叢算搭放。於該局鼓

鑄卵錢內扣存給發。每月節省銀三千餘兩。○
又奏准。鑄當五錢錢。每文重二錢四分。鐵制錢。
每文重一錢二分。○又奏准。停鑄當五百當千
大錢。將此項銅斤改鑄當百大錢一千四百一
十串五百零再鑄當五十大錢一千五百五十
四串零。○又奏准。鼓鑄兩卵鉛制錢二萬四千
九百九十餘串。每文重一錢二分。配用八成白
鎰。二成黑鎰。○又鑄當三百。四百大錢。旋
即奏准停鑄。○又奏准。寶泉局每月鼓鑄錢文。
按十成計算。鑄當百大錢二成。當五十大錢二

成其餘六成添鑄當十大錢並鉛制錢下短若干再由鐵錢局提出鐵錢湊足數目計劃分半卵五釐按銅七鉛三配鑄當百大錢四百三十串九百九十文外補串繩分兩當百錢六百二十二文共抵制錢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串二百文劃分半卵四分五釐按銅七鉛三配鑄當五十大錢八百六十八串五百九文外補串繩分兩當五十錢一串二百五十三文共抵制錢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串一百文又二卵半按銅七鉛三配鑄當十大錢六千二百三十三串

二百七十文。外補串繩分兩當十錢八串九百
九十文。共抵制錢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三串六
百文。又鑄二卵半鉛制錢三萬一千二百串文。
外補串繩分兩制錢四十五串文。共制錢三萬
一千二百四十五串文。以上各項大錢及制錢
共合制錢十八萬三百十七串九百文。○五年
奏准。寶泉局停鑄當百當五十大錢。○又奏准。
寶泉局因銅鉛短絀。每月改鑄二卵半當十大
錢。二卵半制錢。○七年奏准。寶泉局酌減卵額。
每月鑄二卵當十大錢。一卵半制錢。○又奏准。

寶泉局每月鑄一卵半制錢。均改鑄當十大錢。
計每月鑄三卵半當十大錢。○九年奏准停鑄
鐵錢。○同治六年奏准。寶泉局鼓鑄當十大錢。
每文改為三錢二分。用同治重寶字樣。○又奏
准。寶泉局鼓鑄卵錢。責成大使專司監視。有輕
小不如式者。押令回鑪。卵錢運局先由監督查
驗。儻有輕小錢文。當堂捶碎。仍將大使揭參。錢
法侍郎歸驗。卵錢如有輕小錢文。即將監督一
併參辦。各廠運錢赴局交庫。均令該監督大傳
先期知會地面。如未經知會。各廠私自運錢。即

由地面官查拏送究。○又奏准。寶泉局四廠。由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兵丁十名梭巡。每名每月部庫津貼口分錢文折給銀一兩二錢。不得截留卯錢。○光緒元年奏准。戶工兩局鼓鑄當十大錢。用光緒重寶字樣。○二年奏准。戶工兩局鼓鑄當十大錢。改為銅六鉛四。每百斤用銅六十斤。配用白黑鉛四十斤。毋庸加給色耗。亦毋庸另除鑪耗。○六年奏准。寶泉局發放各處銅鉛時。先期呈由錢法侍郎派委錢法司員。眼同給發。仍令該監督將收發數目。開具簡明四柱。

隨時報部稽覈。○九年奏准。戶工兩局鼓鑄當
十大錢。每文銅鉛以二錢九分重發鑪。除去磨
鏹折耗三分。淨重二錢六分。○十二年奏准。寶
泉局停鑄當十大錢。○十三年奏准。寶泉局就
現有鑪座。先行鼓鑄制錢。用光緒通寶字樣。○
又奏准。寶泉局鼓鑄制錢。按銅六成。鉛四成。內
搭黃銅一成。配鑄。

督理錢法。○順治元年定令。漢右侍郎一人。督
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人。監督寶泉局。每
年掣差設大使一人。五年報滿。○三年定。設寶

泉局筆帖式二人。○康熙十八年議准。令滿右
侍郎一人。公同督理錢法。○十九年議准。令滿
漢科道一人稽查錢局。一年更代。○二十三年
議准。督理錢法堂官。及稽查科道監督司官。均
開列應差職名。題請

欽命。○又題准。錢法令該部管理。○四十四年題准。
寶泉局監督任滿。由部保舉滿漢才能司官引
見簡補。向係一年更代。新舊接任時。其中情弊不能
即知。應俟三年滿日。具題更代。○四十五年議
准。嗣後鑄錢。如輕薄磨鑄不精。將該監督題參

治罪。○雍正元年。停止稽查錢局滿漢科道官。
○又定寶泉局滿漢監督。一年差滿更代。○四
年奏准寶泉局分設四廠。鼓鑄。增設漢大使各
一人。○七年奏准寶泉局及四廠大使。均於戶
部筆帖式內揀選。令其到局分廠。辦理大使事
務。移咨吏部註冊。五年之內勤慎無過。由部保
奏以應升之官補用。躁懶不謹者。交部議處。○
十二年奏准寶泉局監督。每年一同更代。新任
之人。一時不能諳練。嗣後每年新舊滿漢互相
更代。○乾隆二十六年奏准。錢法衙門派滿漢

司官各一員。主稿畫押。監看用印。於戶部司員中選委。二年更換。○三十二年議准。寶泉局監督由六部司員內各保一員。引

見簡用給劄赴局任事。二年差滿更換。○三十四年奏准。寶泉局監督令專司在局辦事。不兼本衙門事務。若係戶部司員經營。仍留部辦事。○三十八年議准。寶泉局筆帖式添派二員。○又覆准錢法衙門添派滿漢司員。照六部堂主事例。於主事內選派。○四十七年奏准。錢局大使改作三年報滿更換。○道光三十年奏准。大使獎

勅章程。以卯錢為准。一次卯錢不如式者。由錢法衙門先行記過。至二次。移咨戶部記大過。至三次。移咨吏部停升。俟一年卯錢均各如式。由錢法衙門咨明吏部開復。儻至四次尚不如式。即撤回戶部。仍停升一年。嗣後各項優差。皆停保送。如各廠大使任滿。卯錢均能如式。由錢法衙門出考保奏。帶領引

見請

旨予以升途。或尚須留任。恭俟引見後。即令先換頂戴。○同治九年。以錢法主事。事務

較繁。添派滿漢司員幫辦。○光緒五年。添派滿司員幫辦寶泉局監督事務。○六年。添派滿司員幫辦寶泉局監督事務。

搭放京餉。○順治十二年題准。每年二月八月以制錢半成搭放兵餉俸銀。○康熙五十八年議准。八旗兵餉給錢一半。其漢官俸錢及各衙門公費停其給錢。每錢一串。給銀一兩。○六十一年議准。京城錢價昂貴。八旗月餉仍以銀錢各半搭放。俟錢價稍平停止。○雍正元年覆准嗣後放餉。每兩用銀八成。錢二成。搭放一次。

二年奏准。每年雙月銀八成錢二成搭放外。二
八月增搭錢一十萬串。○四年奏准。停二八月
增搭錢。○七年奏准。八年兵餉。每月均以錢一
成搭放。○八年奏准。將八年十月一成餉錢外
加二成搭放。其九年餉錢單月以一成雙月以
二成搭放。嗣後餉錢以錢數之多寡酌定一二
成。按季具奏搭放。○乾隆四年奏准。嗣後寶泉
寶源二局所鑄制錢全數歸庫。每月加增成數
支放兵餉。○二十五年奏准。每月支食一兩五
錢。又一兩餉銀之八旗兵丁。停止搭放制錢。○

二十九年奏准。本年兵餉。每月均以二成搭放。
○又奏准。兵丁餉錢。改於下半月放給一成。
三十年奏准。八旗月餉。搭放制錢。正二八十二
等月。以三成。其餘各月。均以二成搭放。
○四十年奏准。本年夏季兵餉。均以三成搭放。
○五十九年奏准。八旗兵餉。停止搭錢。其兵丁支領
甲米。應出箇票錢。前係部庫借銀易錢墊發。仍
於兵丁錢糧內坐扣。今將此項改為局錢墊放。
並將各工程及各衙門公費。均以每銀一兩。放
給制錢一串。
○嘉慶四年奏准。八旗官拴馬銀。

隨甲餉銀均改給制錢。○又奏准。本年十二月八旗兵餉以銀錢各半放給。五年正二三等月每月搭放制錢二成。○又奏准。八旗餉錢在戶工二局支放以免轉運車腳。○五年奏准八旗兵餉每月均以一成搭放官拴馬銀隨甲餉銀仍放銀兩。○又奏准京員俸祿以制錢三成搭放。○又奏准六年正二三四等月餉錢暫停搭放。○六年奏准兵餉每月統以制錢二成搭放其京員俸祿停其給錢。○又奏准本年六七八等月餉錢以三成搭放。○又

諭近日京師錢價頗昂。兼值雨水連綿。食物甚貴。七月分兵餉。著搭放六成。○又奏准。本年九十一十二月。七年正月。餉錢。均以一成搭放。○又奏准。七年兵餉。每月均以一成俸銀以三成搭放。○七年奏准。本年夏秋兩季兵餉。均以二成搭放。其年冬季。仍搭一成。○又奏准。本年七八兩月兵餉。以銀錢各半搭放。九十一十二月及八年正月。以二成搭放。○又奏准。八年兵餉。每月均以二成搭放。○九年奏准。八旗兵餉。正月以二成搭放。二三兩月以四成搭放。四月起至十

年三月止。以二成搭放。○十年奏准。八旗兵餉。
自四月起至十一年四月止。以一成搭放。○十
一年奏准。八旗兵餉。自五月起至十二年三月
止。均以二成搭放。○十二年奏准。八旗兵餉。自
四月起至十三年四月止。又五月起至十四年
春季止。均以二成搭放。○十四年奏准。八旗兵
餉。自六月起至八月止。以三成搭放。又九月起
至十五年三月止。仍以二成搭放。○十五年奏
准。八旗兵餉。自四月起至十六年三月止。均以
二成搭放。○十六年奏准。八旗兵餉。自四月起

至十七年三月止。以二成搭放。○十七年奏准。
八旗兵餉。自四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以二成
搭放。○二十一年奏准。寶泉局卯錢。按月解庫。
鑛庫內積存卯錢過多。不敷堆儲。即隨時奏明。
於兵餉及各項工程一併增加搭放。○又奏准。
所收卯錢。每月搭放兵餉。由庫員會同江南道
御史。及戶部監放官。支放。如有短少。情弊。惟庫
員是問。○咸豐四年奏准。寶泉局各役領米。每
石折銀一兩三錢。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一千五
百文。○十年奏准。八旗大臣官員隨甲官票銀

一兩。改放寶鈔京錢一千。仍照舊加領寶鈔京
錢一千。○又奏准。各旗營辦公錢文。照章每兩
加給制錢七十文。按寶銀官票數目覈給。支放
庫存捐銅項下錢票。○十一年奏准。各旗營辦
公錢票。照舊放給寶鈔。○又奏准。八旗兵餉內
搭放二成制錢。以制錢四串。改折寶銀一兩。○
又奏准。八旗大臣官員隨甲官票銀。折寶鈔並
加領寶鈔。按京錢二十千。折放寶銀一兩。○又
奏准。各旗營辦公錢文。按京錢二十千。折給寶
銀一兩。○同治元年奏准。八旗各營應領辦公

錢文照原定三分五釐之數。每兩酌給六成實銀二分一釐。○光緒十三年奏准。各旗營兵餉。每名搭放制錢一千。扣銀三錢。以示體恤。

辨銅。○順治二年題准。崇文門。天津。臨清。淮安四關。各動支稅額銀一萬兩。辨銅解部。以供鼓鑄。○四年題准。蕪湖。揚州。滸墅。九江。江北。新西安。蕪湖。滸墅。九江。北新六關。各增辨銅銀一萬兩。○九年題准。減西新關辨銅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滸墅關銀三千兩。○康熙三

年題准。各關額稅銀少。辦銅銀多。不能增買。又崇文門在京難以採買。將蘆課額稅銀十六萬四千五百十兩有奇。撥出採買。○十二年題准。浙江辦銅。每斤給價六分五釐外。增腳價銀五釐。○十八年題准。撥兩淮鹽課銀三萬兩。兩浙長蘆各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使。遵部定價值。買銅解部。○十九年題准。各關收買廢銅舊器。准以銅六鉛四。折算扣解。不許攬和版塊等銅。○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二十二年題准。減臨清關辦銅銀。

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關各支銀五千兩辨銅。
又增蕪湖關辨銅銀三千兩。鳳陽關辨銅銀一
萬二十兩。○二十三年覆准。各關辨銅不拘版
塊。及廢銅器皿。以堪用者解送。不堪用者不收。
仍行治罪。○二十四年議准。西新關代龍江關
辨銅銀五千兩。○二十五年題准。各關辨銅每
一斤增價銀三分五釐。共計每一斤一錢。○二
十七年覆准。蘆課辨銅價值亦照各關例。每一
斤增銀三分五釐。共足一錢。均於蘆課內動支。
○四十二年題准。長蘆山東分辨銅數。動支鹽

課銀照定價一錢外給水腳銀五分。○五十二
年覆准將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處所辦
之銅交與內務府商人等承辦每年節省銀五
萬兩再於兩淮鹽差增銅十七萬斤河東廣東
鹽差增銅各十萬斤福建鹽差增銅六萬斤福
建海關差增銅四萬斤交內務府商人照定限
全交如逾限遲延虧欠錢法侍郎指明題參將
保結之佐領一併從重治罪其蘆課銀盡行解
部○五十四年議准買銅令戶部及錢法衙門
專理停內務府商人採辦○又議准每年額辦

銅鉛。以銅六。鉛四。計算。每年需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斤。以五十五年為始。均分與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八省督撫遴委賢能官。動正項採辦。每斤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水腳銀三分。其向來各關差並有釐課地方官。所捐每斤五分水腳銀。節省二分。照數解部。○五十五年覆准。今內務府商人。每年辦舊器廢銅一百三十三萬斤。每斤給價銀一錢。水腳銀五分。由部叢給。一面交買。一面納錢局。仍將所辦舊器廢銅。以銅六。鉛四。計算。

所用銅價水腳銀。由辦銅之江蘇等省照數扣除減辦。其減辦銅價水腳銀。彙齊解部。○五十六年覆准。停止錢局收買舊器廢銅。○又覆准江蘇等省辦銅。各節省二分價銀。仍照一錢五分有奇之數。增買紅銅解京。○五十七年覆准嗣後買辦次年之銅。本年即豫支銀給發。再銅價既貴。將節省銀二分。增入銅價。一同給發採辦。八省額辦銅內。如紅銅不足。即於十分內兼買三分舊器廢銅交納。其價及水腳。每斤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有奇。○六十年議准。八省分

辨之銅歸併江浙巡撫辦解。自六十一年為始。
江南辦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廣東五省銅數。浙
江辦本省及湖北。湖南三省銅數。○六十一年
議准江浙二省辦銅價銀。督撫務委賢能大員
不時稽查。如有侵挪情弊。據實參奏。○又題准
安南國產銅。由雲貴兩廣督撫行文安南國王。
凡客商買銅。務令照常貿易。毋得禁止阻遏。○
雍正元年議准。銅政歸併江浙二省總辦。令該
督撫選賢能府佐家道殷實者領解。停用雜職
微員。○又覆准。浙江省辦銅。動用南新等關稅

銀。永以為例。○二年議准。江南洋銅不敷。照浙江之例。承辦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銅數。其餘二省銅。交福建廣東各巡撫。仍照舊額採辦。其辦銅官。逐年更代。永為定例。○又議准。浙江應辦三省銅。因海關洋銅不敷。暫分出二省銅數。交與湖北湖南承辦。○又覆准。雲南所產銅。除供本省鼓鑄外。聽從商販。毋得禁遏。○又覆准。舊器廢銅。照康熙五十五年之例。收買接濟。攬用。除遠僻省分載運維艱。毋庸知照。並不足六成之低銅。不准收買外。令近京省分及原辦銅等。

一省出示曉諭。無論旗民有願將舊器廢銅運送到局者。錢法侍郎豫向銀庫領銀儲局。俟銅運一到。隨到隨收。照所收數目。每一斤給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俟外解紅銅足用之日停止。如各省採買額銅之外。收有廢銅。亦准其解部。照廢銅給價。○又覆准商人自備資本收買廢銅交納。其自外省收買運送至局者。每斤給銀一錢五分。在本京地方收買者。照新定價值給予。如有紅銅。每一斤給銀一錢七分五釐。○四年覆准。浙江舊欠銅。亦交湖北湖南兩省分

辨。上運於四年十月。下運於五年四月起解。○
又覆准八旗各佐領與五城御史報有黃銅器
皿出售者。令該旗都統都察院一面移咨錢法
堂。一面即著本人赴錢局交納。按照成色給發
價值。其旗人在直隸州縣居住者。令直督轉飭
各地方官收買給價。彙行解部。○五年覆准雲
南現產之銅。除本省供鑄外。尚餘二百數十餘
萬斤。令委官運至鎮江一百數十萬斤。以備江
南承辦二省銅數。運至漢口一百餘萬斤。以備
湖廣承辦三省銅數。至各省辦銅定價。每一百

斤及水腳共銀十七兩五錢。今雲南銅。每一百斤價銀九兩二錢。加以運至鎮江漢口。再由鎮江漢口遞運至京。每一百斤水腳銀三兩。令該督動用鹽務贏餘銀六萬兩。收銅發運。賣價還項。至將來所辦雲南銅。均作雍正六年額辦。其江南雍正六年銅。既可無藉洋銅。嗣後海口所收洋銅。均抵節年舊欠。儻再遲延推諉。即行題參治罪。再辨銅舊例。均係豫年給價。雲南產銅。贏縮難以懸擬。令該督將雲南所辦之銅。自雍正五年四月起。扣滿一年之期。獲銅若干。即行

題明。知照江蘇湖廣二省。以憑豫定曾否足額。
庶辦解額銅。不致有誤。其所運之銅。遴委賢員。
查驗足色淨銅。不得夾雜低銅。經過關津隘口。
毋得抽課。驗明放行。○又覆准商人辦銅。有外
洋照票。方許採買。每張約銀二三千兩。四五千
兩不等。今將欠銅商人照票追出。別招殷實者。
納銀給照。所獲照銀。即抵所欠銅。如有不敷。於
從前承辦官商勒追。如無可追。再於原委上司
名下分賠完結。○七年覆准。嗣後凡有銅鉛到
關到廠。令該管官查驗批文。如與原解數目相

符免其輸稅僅有額銅之外多出斤數即係私
販令其照額輸稅○九年奉

旨知府等大員有地方之責嗣後解銅不必差委○又
覆准令江浙督撫每年除發價採買洋銅外再
豫發銀往雲南採買如有成色不足平秤短少
者總以節省之銀補算不得過十四兩五錢之
數其洋銅亦照定價給銀採買○十二年覆准
將湖廣廣東應辦雲南銅六十六萬三千一百
九十九斤有奇留於雲南令貴州辦船運至雲
南鑄錢解京○十三年議准各省捐納貢監職

銜及

封典者。准將生熟銅斤照數交納。熟銅每斤價銀一
錢一分九釐九毫。生銅每斤價銀九分五釐九
毫四絲四忽。如交銅不敷。許其將銀湊足額數。
至州縣收銅橐解之路費。令上捐者。每銅一百
斤。旱路加腳費銀一錢。水路加腳費銀三分。由
州縣交庫。以備解費之用。